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轮值总经理工作制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	1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	2
第四章	报告制度 .....	3
第五章	附则 .....	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让更多德才兼备的人员了解、理解、支持公司发展，提升公司高管的整体战略组织能力、协同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企业领导者战略引领视野，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轮值总经理人选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轮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事宜，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设轮值总经理一名，从候选人中聘任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提名轮值总经理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轮值总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

轮值总经理聘期内如遇董事会换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若董事会批准当值总经理连聘连任的，则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聘任决议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若董事会未聘任当值总经理连聘连任的，则聘期自动结束。

轮值总经理任期届满，但董事会尚未聘任新的轮值总经理，在新的轮值总经理就任前，原轮值总经理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轮值总经理职务，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轮值总经理为止。

如轮值期间轮值总经理不履职、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公司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的，则该轮值总经理可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或者由公司董事会提前终止该轮值总经理职务。

**第六条** 轮值总经理（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资格：

(一) 轮值总经理(候选人)须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轮值总经理(候选人)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市场禁入、无重大失信记录;

(三) 轮值总经理(候选人)不得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七条** 轮值总经理轮值期限为2年,连聘可以连任。

轮值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去总经理职务。有关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条** 轮值总经理的工作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绩效部门组织进行,参照本制度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九条** 轮值总经理在其轮值期间,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

###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第十条** 轮值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轮值总经理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具体参照《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的生产经营资金、资产运用项目,批准签订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的生产经营合同。

**第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或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职代会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非董事轮值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轮值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其他事项等。总经理报告以书面形式进行。

轮值总经理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若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要求轮值总经理汇报工作,轮值总经理应按要求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轮值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三) 重大事项执行出现重大偏差;
- (四) 与第三方发生重大争议或者重大潜在纠纷情形;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七条 相关信息的披露**

- (一) 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制度后对外披露；
- (二) 每次轮值总经理发生变动时应进行披露；
- (三)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制度修改后应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立即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